

举荐专家资质说明

一、全球著名科学家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曾获得：诺贝尔奖（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经济学奖）、美国国家科学奖章、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章、法国全国研究中心科研奖章、英国皇家金质奖章、科普利奖章、图灵奖、菲尔兹奖、沃尔夫数学奖、阿贝尔奖、拉斯克奖、克拉福德奖之一的奖项；

（二）各国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

二、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

三、科技投资家

科技投资家应熟悉国际规则，具有敏锐投资眼光和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面向本市硬科技企业从事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历年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聚集工程投资家项目入选者；

（二）在企业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总经理，企业及所管理的基金在京设立并备案，实收资本10亿元以上，且近3年实际投资本市高精尖产业超过10亿元。

四、科技领军企业主要负责人

科技领军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中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职务：

（一）属行业头部企业，在京注册运营，在行业内具有

很强的号召力，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上年度营业收入或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在本行业内全国排名前 5 或北京排名前 3。